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500 万元在成都市郫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铂科新材: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后续公司在办理相关事宜的过程中,结合实际状况,公司认为投资设立子公司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 100%;

5、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

6、法定代表人:罗涛;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在成都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西部市场开拓的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从事证券服务业经历: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9 年成立,负责人为张俊,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420100054701)。深圳分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七楼。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规模

(1)2019 年总收入:185,897.36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5 家;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60 家。

(6)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6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家俊,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服务行业、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2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业、服务行业、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执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人负责人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自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营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罗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罗德平先生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审计部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德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德平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罗德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杜江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游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罗德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主任,其二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游欣先生简历如下:

游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双专业。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德平先生简历如下:

罗德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国营星光电工厂财务处会计主管;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86.215 万元	20,079.4668 万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政务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承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文波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1,722	(11.53%)	7,065,912	7.39%
利润总额	1,153,686	8.01%	2,706,210	1.10%
净利润	988,962	4.34%	2,483,582	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165	5.06%	2,473,289	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574	6.08%	2,459,343	5.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835	不适用	6,392,0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5.88%	0.4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	0.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47%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13.04%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39%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12.96%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92,214,282	341,667,384	1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480,950	178,709,006	18.34%	
贷款减值准备	(9,234,111)	(8,111,314)	13.84%	
负债总额	365,095,174	316,405,685	15.39%	
吸收存款	255,530,947	218,805,639	1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65,087	24,415,271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73	4.39	7.74%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589)
政府补助	24,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5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169)
合计	16,682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46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2%	10.48%	10.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3%	10.49%	10.61%
	资本充足率	≥10.5%	11.73%	12.26%	12.5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4.70%	71.45%	59.6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6%	1.46%	1.5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4%	7.31%	6.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29%	10.11%	10.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73%	53.56%	53.0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98.23%	310.23%	290.05%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6.38%	30.25%	32.23%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90%	0.90%	0.90%
	净利差(年化)	-	2.60%	2.75%	2.29%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2.50%	2.61%	2.49%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 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3.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 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4.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00%

5.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净利差 = 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 - 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 = 利息净收入 ÷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四)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492,469	25,251,341	25,601,686	24,597,63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18,210,564	399,925,701	371,036,684	363,307,408
杠杆率	6.33%	6.31%	6.90%	6.77%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五)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8.48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74.43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126.9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100%的要求。

(六)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96,183,460	92.77%	165,320,541	92.51%
关注类	12,199,325	5.77%	10,772,969	6.03%
次级类	1,055,603	0.50%	799,370	0.44%
可疑类	1,894,532	0.89%	1,658,253	0.93%
损失类	148,030	0.07%	157,873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480,950	100.00%	178,709,00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098,165	1.46%	2,615,496	1.46%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1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300,000,000	300,000,000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73,700,000	270,00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250,000,000	250,000,000	-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225,000,000	质押	211,78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175,000,000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110,000,000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97,0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0
北京富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2020 年 10 月,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500,000,000 股股份已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三季度,本行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目标,深化转型改革,加快营销升级,提升服务质效,夯实发展质量,在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金融纾困政策,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快速恢复正常循环,整体工作持续保持经营管理稳、政策执行实、转型活力足的较好发展势头。

业务发展格局稳中向好。坚持把精细管理挺在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前面,以精细管理战略统领“十大工程”建设,深化落实“管理制胜”的经营方针,改革发展稳步推进。2020 年 9 月末,吸收存款余额 2,555.3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4.81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6.78%和 18.34%,主营业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在主动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的情况下,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3 亿元,同比增长 4.91%。资产质量在疫情冲击下持续保持总体稳定的格局,不良贷款率 1.46%,较年初持平。风险抵御能力始终在较高水平,拨备覆盖率 298.23%。

金融纾困政策全面落实。紧扣“六稳”“六保”要求,坚定不移落实落细阶段性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金融纾困政策,推出“强村贷”“巾帼贷”“创业贷”“人才贷”“关税 e 贷”等多项贷款业务,组织实施“百名金融助理服务乡村振兴工程”,全力满足各类经济主体融资需求。截至 9 月末,成功发行可转债 50 亿元、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 53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 亿元、增幅 18.76%,高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增速 0.42 个百分点。

经营管理转型持续深化。聚焦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深化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的能力,推动渠道更立体、产品更聚焦、服务更智能。今年以来,投产应用数据整合平台,上线个人客户综合积分系统,携手海尔卡奥斯共建融资云平台,借助金融数据实证增信技术,创建推进场景金融服务模式。同时,获批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资质、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特别会员席位、取得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商资格、成为青岛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代发承办银行。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7,909	231,958	37.05%	承诺担保及理财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收入增加较多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731	175,430	49.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67,625)	(93,971)	7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	9,578	46,137	(79.24%)	汇率重估损益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7,013	15,703	72.02%	租赁业务收入等增加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1,589)	17,884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947)	(154,362)	(83.19%)	抵债资产规模下降
营业外收入	10,825	2,050	428.05%	稳岗补贴等营业外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012)	3,23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88,010	6,568,788	32.26%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21,234	20,023	505.47%	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业务发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91,969	2,262,669	315.08%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0,388,284	20,229,074	50.22%	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292	1,655,694	41.65%	计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07,668	2,341,608	143.75%	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5,570	2,748,170	125.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6,529,787	5,010,613	30.32%	拆入资金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13,610	17,040	566.73%	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业务发展
预计负债	282,618	209,457	34.93%	计提的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478,622	-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权益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386,692	655,454	(41.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情况。除已披露外,本行没有其他重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1,820,000	2022/04/21	4.13%	687
金融债券 2	1,750,000	2024/01/06	3.83%	659
金融债券 3	1,310,000	2024/01/09	3.85%	447
金融债券 4	1,230,000	2025/04/22	2.25%	419
金融债券 5	1,200,000	2022/08/23	4.21%	447
金融债券 6	1,180,000	2027/04/10	4.04%	397
金融债券 7	840,000	2030/06/18	3.09%	81
金融债券 8	700,000	2027/09/08	4.39%	258
金融债券 9	700,000	2023/08/14	3.76%	238
金融债券 10	670,000	2026/07/19	3.63%	249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元: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0,020,000	78,755	(113,610)	9,540,000	11,151	(17,040)
汇率衍生工具	875,599	28,825	-	-	-	-
信用衍生工具	460,000	13,581	-	737,000	8,8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3,500	73	-	-	-	-
合计	31,399,099	121,234	(113,610)	10,277,000	20,023	(17,0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2020 年 8 月 25 日,本行公开发行 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685 号)。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重大合同。

八、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9 月 11 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业务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8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需履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 100%股权、业际光电 100%股权以及平波电子 10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8 号 C 栋、大型装配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鹍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60.4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晨新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 182,361.18 万元,净资产为 74,948.63 万元。2019 年珠海晨新营业收入为 319,081.12 万元,净利润为 12,905.69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珠海晨新的总资产为 201,436.97 万元,净资产为 60,056.43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143,136.89 万元,净利润为 107.80 万元。

2、公司名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高科大道 8 号 E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刘森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触摸屏及原料、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业际光电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际光电总资产为 148,391.94 万元,净资产为 52,182.24 万元。2019 年业际光电营业收入 64,600.84 万元;净利润 -2,087.8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业际光电的总资产为 82,445.58 万元,净资产为 21,791.55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20,862.4 万元,净利润为 -1,218.94 万元。

3、公司名称: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大道 50 号厂房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0.6815 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广告机、画框、广告机主板、广告显示屏、会议一体机、平板电脑、指纹模组、摄像头模组、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线路板、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平波电子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波电子总资产为 89,003.53 万元,净资产为 19,095.4 万元。2019 年平波电子营业收入为 31,038.79 万元;净利润为 -9,708.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波电子的总资产为 74,270.2 万元,净资产为 13,651.82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3,131.02 万元,净利润为 -5,443.5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出售标的资产,上述信息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在挂牌转让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回笼投资资金。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股权,珠海晨新、业际光电以及平波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预测。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